新时代八婺金匠遴选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加快建设浙江中西部人才科创中心的总目标，按照《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百工之乡八婺金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代八婺金匠是市委、市政府面向高技能人才设立的培养支持项目，依次分为：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八婺金匠3个层次的培养项目。

**第三条** 新时代八婺金匠工作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是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重点从我市经济发展主导产业和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一线产业工人中遴选产生。

**第四条** 以培养领军型、创新型、应用型、成长型技能人才队伍为主线， 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新时代八婺金匠队伍。到2025年，重点培育100名八婺大金匠、500名八婺杰出金匠、2000名八婺金匠。

**第五条** 新时代八婺金匠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由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实施；八婺金匠由市总工会具体实施。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新时代八婺金匠从我市各行各业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一线在岗人员中遴选。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应当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原则上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在金全职工作1年以上。

**第七条** 八婺大金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精湛技能，在省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或获得省级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省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二）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

（三）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培养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前五名。

**第八条** 八婺杰出金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过硬技能，在地市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或获得市级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市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二）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力；

（三）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较大贡献，培养选手获得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前五名。

**第九条** 八婺金匠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专项能力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较强技能，在县市区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或获得县级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县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二）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贡献，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效益；

（三）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具有贡献，或培养选手在县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前五名；

（四）具有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在弘扬和传承地方传统文化，振兴传统产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符合此条件的，可不受职业资格类别限制）。

**第十条** 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要向制造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倾斜。各层次入选人员中，企业的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80%。

**第十一条** 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要向中青年高技能人才倾斜。八婺大金匠入选人员中，5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50%；八婺杰出金匠入选人员中，45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50%；八婺金匠入选人员中，4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占比原则上不少于50%。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当年只能申报一个新时代八婺金匠培养项目。已入选新时代八婺金匠较高层次项目的技能人才，不得再申报低于该层次的项目。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新时代八婺金匠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署。市人力社保局做好牵头工作，会同市总工会分别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所在基层单位，为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的申报单位。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对应的推荐单位。新时代八婺金匠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

（三）推荐。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市级主管单位和省（部）属在金单位，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新时代八婺金匠人选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推荐指导数，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并公示；确定人选后，按程序推荐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四）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为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项目实施单位，八婺金匠项目由市总工会具体实施，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同行评审原则，组织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五）公示。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根据评审结果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六）公布。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由市人力社保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八婺金匠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注重将入选人员纳入各级党委联系服务范围，引导入选人员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严守职业道德规范、勇于创新创业创造。

**第十五条** 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纳入各级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八婺金匠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共同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各地要将新时代八婺金匠纳入当地人才分类目录，按对应人才层次享受相应政策。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财政安排新时代八婺金匠支持经费。八婺大金匠由所在地财政给予5万元支持，由所在地人力社保局负责支持资金的发放；八婺杰出金匠由所在地财政给予3万元支持，由所在地人力社保局负责支持资金的发放；八婺金匠由所在地财政给予1万元支持，由所在地总工会负责支持资金的发放。在金华市区的省（部）属单位新时代八婺金匠的支持资金由市财政支付。

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原则，新时代八婺金匠在“十四五”期间又入选较高层次项目的，项目支持资金按照就高补差原则予以拨付。

**第十八条** 政府财政支持经费拨付给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所在单位，主要用于开展技术革新、技能研修、师傅带徒、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等。八婺金匠各层次的支持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各单位给予新时代八婺金匠配套经费，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八婺金匠各层次培养期均为一年。培养期满后，各用人单位要将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的培育履职情况根据层次分别报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和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总工会适时开展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加强对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的管理考核。各申报单位负责制定培养支持方案，进行日常管理；各推荐单位负责培养支持工作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新时代八婺金匠入选人员在培养期内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并按规定退回支持经费剩余部分。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入选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取消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支持经费，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新时代浙江工匠培养项目的“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培养项目的人员统筹纳入新时代八婺金匠培养项目。其中已入选浙江大工匠和浙江杰出工匠的人员，视同八婺大金匠；入选浙江工匠的人员，视同八婺杰出金匠。已入选“金领511”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的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技能之星，分别视同八婺大金匠、八婺杰出金匠、八婺金匠；市劳动竞赛委员会2017、2018年选树命名的“八婺工匠”，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直接视同八婺金匠，不再另行推荐。以上直接被认定为各层次八婺金匠培养项目的，不再安排支持资金。“浙江青年工匠”培养项目人员入选各层次八婺金匠培养项目的，按照“从高、从优、补差”原则安排支持资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